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港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榮忠

被　　告　許卉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港金簡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許佩如

法　官　吳昆璋

法　官　劉彥君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巧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